

107 學年第二學期澎湖縣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自主檢核表

學校名稱：中興國小(含幼兒園)

檢核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

項次	項目	學校自主檢核		中央或地方政府覆核		學校補充說明
		是	否	是	否	
1	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措施，以及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(可複選)： ☒ 空氣品質旗幟。 ☒ 電子跑馬燈 ☐ 大型液晶螢幕看板 ☒ 校園廣播 ☐ 其他方式：(請說明) (須能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資訊予全校師生)	V				
1-1	主動查詢未來 3 日之空氣品質預報資訊，俾提高警覺及預為因應	V				外島地區僅有 1 日預報
1-2	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2 時 30 分主動查詢空氣品質資訊及採因應之警示與防護措施	V				
2	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(如氣喘、慢性呼吸道疾病、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)，並就空氣污染之自我防護施予健康指導，以及對相關授課教師(如體育課等)說明應適時調整授課內容及運動強度。	V				
3	張貼校園空氣品質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	V				
4	以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宣導(可複選)： ☒ 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(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，如週會、朝會、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)。 ☒ 每學年度結束前融入課程教學(由學校自行評估及整體規劃適當之教學時間、年級及班級等)。 ☒ 每學年度結束前納入教師進修(如各領域共同時間或教學研究會、國小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等，並可與其他相關議題之進修活動合併辦理)。 ☒ 其他多元之方式(如國小藉由家庭聯絡簿記錄當日空氣品質、於學校走廊看板、教室黑板標記每日空氣品質情形、利用家長日、家長代表大會、給家長的一封信、運動會、相關競賽、教師朝會、各項主管會議、海報張貼等)。	V				

承辦人：

教師 劉宗文
衛生組長

業務主管：

教師 王彥堅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澎湖縣馬公市陳智賢
中興國小校長

填寫人姓名：

劉宗文

聯絡電話：

9272779ext.1131

傳真號碼：

9276147

電子郵件：

jimcroce77@yahoo.com.tw

備註：

1. 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依檢核表自主檢核(勾選達成情形及進行內部陳核)。核章後請於 **108 年 3 月 22 日** 前傳真至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-9278141 或掃描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：fa05591@mail.penghu.gov.tw。
2. 若學校附屬幼兒園合併一同填報，請於學校名稱後加註包含幼兒園。
3. 相關紀錄及資料留校備查，並於 **108 年 6 月 14 日** 前依照自主檢核執行項目提報成果(檢附成果表格乙份)。
4. 大專校院及幼兒園得參考上開檢核項目，以及依實際需求調整使用。